咸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工作任务如下：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医疗保障政策要求，负责异地就医费用结算、医疗保障定点机构协议管理、开展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控;具体承担市本级医疗保障业务经办工作，指导下级经办服务机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咸编文[2019]29号），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二级事业单位更名为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为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将市人社局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医疗保障参保登记、核定等经办服务职责划入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医疗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2、继续推进跨省、省内异地联网结算;

3、在完善医保付费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

4、推进全市城乡居民市级统筹工作;

5、做好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工作。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九）项目支出表（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预算收入 356.30 万元。2026 年预算支出 356.3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3.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万元，项目支出 1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减少 19.39 万元，同比降低 5.82%，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同比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和公务差旅使用，创建节约型机关单位。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前情况说明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7.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8 万元,同比减少 5.5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6 年减少非必要公务接待和公务差旅使用，创建节约型机关单位。其中：办公费 4.48 万元、邮电费 1.7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4.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72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4万元。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党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费预算0万元，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费用。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19—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5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资金。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现将2026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如下：

医保业务运行监督管理经费项目

主要用于医保业务运行监督管理。其中：精准扶贫补充医保工作经费2026年财政预算5万元。

（一）社会效益指标

百姓享受医保待遇年度指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

（二）生态效益指标

对医保的认知、认可指标：良好

（三）经济效益指标

待遇发放到位：100%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保基金良性运行：良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6.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公务用车：指单位用于履行公务的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咸宁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6年2月9日